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25號

原告 林美伶

原告與被告林浩瑋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素珍